

A类
同意对外公开

株洲市教育局文件

株教提字〔2023〕9号

关于市政协十届二次会议第2102105号提案的 答 复

黄向阳委员：

您提出的《株洲市中小学科技特长生招生制度亟待恢复完善》的提案收悉，经局办公会研究同意，现答复如下：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教育、科技、人才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中的基础性、战略性支撑。必须坚持科技是第一生产力、人才是第一资源、创新是第一动力，深入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早在2020年，教育部制定的《普通高中通用技术课程标准（2017年版2020年修订）》，已明确将机器人设计与制作、创造力开发与技术发明、

人工智能等划入其中。

我局将顺势而为，出台科技特长生的招生政策。在充分调研之后，借鉴兄弟市州的优秀做法，结合科技高中的办学需要，我局将于今年年底出台招生政策，明年起，普通高中学校将招收科技特长生。我局将明确统一科技特长生认定条件，根据学校自身科技教育特色确定科技特长生招收方向。关于科技特长生的招生测试、招生计划及录取条件等将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同步对外发布招生政策。

对科技特长生，我市将做好科学教育加法，激发青少年好奇心、想象力、探求欲，培育具备科学家潜质、愿意献身科学的研究事业的青少年群体。广泛开展科技创新、开辟多种成长路径，支持、成就孩子们的科技梦。

再次感谢您对株洲教育工作的关心！

承办负责人：杨育华

联系人：陈龙林

联系电话：22663747

